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30	新昶虹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韩思通、黄思思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张文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总监王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五）审议《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的具体情况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电话咨询；
- (五) 邮寄资料；
- (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其他沟通方式。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电话咨询；
- (五) 邮寄资料；
- (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其他沟通方式。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 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510-66227135；传真：0510-8601666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开源路 2 号；联系邮箱：li88617659@126.com；邮政编码：21442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